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陳祐生 電話:03-3322101#7338

傳真: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001878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76736800A 1100187836 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_1100187836_ATTACH2.pdf \ 376736800A_1100187836_ATTACH3.pdf)

主旨: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知衛生福利部函以,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機構、社區式長照機構(不含團體家屋)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等,配合疫情三級警戒調降至二級(自110年7月27日至8月9日),相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7月27日總處培字第 11000262071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 份有限公司

副本:参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参議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

(含附件) 電2071/02/29文 交 09:4:05 章

人事室 110/07/29 09:09

第1頁,共1頁